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伍份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強制佩戴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a)不遵守上文(i)至(iii)項提及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隔離或曾與任何正接受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的出席者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9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或因不時進行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該等其他名義或票面價值)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百分比。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董事：

- * 郭炳聯(主席)
- * 張永銳(副主席)
- 馮玉麟(副主席)
- 譚樂民(副行政總裁)
- 鄒金根
- * 潘毅仕 (David Norman PRINCE)
- * 蕭漢華
- * 苗學禮 (John Anthony MILLER)
- # 李家祥，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太平紳士
- # 顏福健
- # 葉楊詩明
- # 林國豐
- # 李有達
- # 龔永德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ii)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2021年11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據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已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有關新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該說明文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5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再者，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祇留任至其後將至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郭炳聯先生、譚樂民先生、鄒金根先生、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李家祥博士、葉楊詩明女士及龔永德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除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不擬膺選連任外，其餘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22年9月29日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之說明文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之第(D)段）內，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

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05,624,101股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10,562,41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將運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以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內部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出現，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182,500股股份。於所有購回股份

中，1,031,500股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註銷，剩餘之151,000股股份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5月26日	863,500	4.06	4.04	3,494,840
2022年6月17日	168,000	4.05	4.03	679,800
2022年9月16日	<u>151,000</u>	4.12	4.12	<u>622,120</u>
	<u>1,182,500</u>			<u>4,796,760</u>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		
9月	4.70	4.37
10月	4.85	4.40
11月	4.60	4.15
12月	4.22	4.09
2022		
1月	4.45	4.15
2月	4.59	4.35
3月	4.45	3.97
4月	4.31	4.05
5月	4.17	3.99
6月	4.25	4.02
7月	4.20	4.06
8月	4.20	4.02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8	4.12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3%。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新鴻基地產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4%，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致使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相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得股東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郭炳聯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69歲)自1992年4月起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及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Cellular 8及TF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擁有5,162,337股股份之其他權益。

譚樂文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譚樂文先生(49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在加入本公司前，譚先生為騰訊雲國際副總裁、JOOX音樂副總裁及微信支付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和行政人員，在互聯網和科技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產品開發、營運管理和初創投資的經驗。

在於騰訊工作期間，譚先生從事發展包括社交網絡、線上廣告、電子支付、線上娛樂和雲計算在內的多個領域的國際業務。彼還積極推動B2B和B2C業務擴展，職責範圍涵蓋企業和大眾消費者。

在加入騰訊前，譚先生曾在兩家國際投資銀行工作，並共同創立了兩家從事教育和遊戲的互聯網初創企業。彼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信息系統和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譚先生為香港救助兒童會董事。

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譚先生可獲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3,270,000元及港幣9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譚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鄒金根 執行董事

鄒金根先生(61歲)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為營運主管，並自1999年擔任科技總裁。鄒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資訊及通信科技的相關策略、藍圖並予以執行，並帶領本公司進行連串之商業計劃。

鄒先生引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及運用，影響及至營運各個層面，並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持續優勢。鄒先生管理的優質網絡，憑超卓的話音及數據體驗，令本公司獲得廣泛認同。彼更建立本公司的先進服務平台，為市場帶來多項與眾不同及給予客戶真正價值的獨家服務功能。鄒先生同時也負責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客戶管理及支援系統的發展，使前線同事能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的客戶服務。

鄒先生曾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現時是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也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

鄒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ASTRI)董事及其科技評審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鄒先生可獲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6,802,000元、港幣1,500,000元、港幣53,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鄒先生擁有14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1,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

李家祥，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69歲)，GBS, OBE, JP, LLD, DSocSc., HonDSocSc (EdUHK),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譽主席。

李博士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其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博士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李博士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李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確認及李博士過往之行為表現，董事會認為李博士能持守獨立性。鑑於李博士上述之背景、資歷及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李博士可為董事會引入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加上李博士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李博士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建議李博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龔永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永德先生(60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龔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副會長。

龔先生於1984年在英國利物浦大學畢業。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其會長。

龔先生於1997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1年成為中國稅務香港及華南地區負責人，於2006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首席合夥人及於2010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華南地區首席合夥人。彼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之副主席並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之高級顧問。

龔先生為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BRAM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擔任A SPAC (HK) Acquisition Cor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主席。龔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中國稅務顧問。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龔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4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龔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龔先生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其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新鴻基地產集團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中國稅務顧問。該顧問協議已於2021年10月1日續期，並將於2022年9月30日屆滿，惟可進一步續期。本公司信納龔先生為獨立人士，原因如下：

- (a) 龔先生根據顧問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據此向其支付的每月顧問費，不論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數碼通集團」)而言均非重大；
- (b) 龔先生表示，根據顧問協議向其支付的每月顧問費對其個人財富和當前收入而言於今或將來均不屬重大；
- (c) 龔先生並無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及數碼通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彼在顧問協議中的角色僅為諮詢，並不構成履行任何管理或行政職能；
- (d) 龔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指引；及
- (e) 龔先生已確認，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將不會根據顧問協議提供任何可能與數碼通集團任何事務相關的服務，亦不會作為顧問協議下的中國稅務顧問參與任何可能與數碼通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務的討論。

鑑於龔先生上述之背景、資歷及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龔先生可為董事會引入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加上龔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認為龔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建議龔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退任董事(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退任董事(譚樂民先生及鄒金根先生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公

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譚樂文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且無特定任期。譚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表現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譚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後，譚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譚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鄒金根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的科技總裁。作為科技總裁，鄒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鄒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鄒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鄒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茲通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5元。
3. 重選：
 - (a) 郭炳聯先生；
 - (b) 譚樂民先生；
 - (c) 鄒金根先生；
 - (d) 李家祥博士；及
 - (e) 龔永德先生

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D)段詳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及於有關期間之前或後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中之批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任何規定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而配發者則除外；及
-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銷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第(D)段所界定之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依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而依據(A)段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2年9月29日

附註：

1.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強制佩戴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a)不遵守上文(i)至(iii)項提及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隔離或曾與任何正接受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的出席者進入大會會場。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5. 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6.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伍份為限。